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應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b.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

2. 秘書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b. 提名委員會可隨時委任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秘書。

3. 議事規則

- a.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b. 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的合理時間內發出，惟全體成員同意豁免有關通知除外。無論通知期為何，成員出席該會議將被視作同意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十四天，則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c.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d. 會議可以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以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會議，此類設備應確保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員能夠聽到彼此的聲音。
- e.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決議案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表決通過。

- f.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和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妥為召開舉行的會議通過一樣。
- g.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董事有權查看有關會議記錄。

4. 出席會議

- a. 應提名委員會的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員均可出席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
- b. 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會議上擁有表決權。

5. 責任、權力和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應擁有下列責任、權力和決定權：

- a. 每年至少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樣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後，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b.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c. 適時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並提出任何修改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d. 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如有）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報告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7. 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權範圍的公佈

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生效